# 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精选5篇）

作者：梦回唐诗 更新时间：2023-08-17

*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可以清除黑恶势力对医疗服务的干扰和侵害，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黑恶势力可能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医疗资源，虚假宣传、骗取患者信任，甚至对患者进行勒索、敲诈等恶劣行为。推进扫黑除恶整治可以有效净化医疗市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患*

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可以清除黑恶势力对医疗服务的干扰和侵害，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黑恶势力可能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医疗资源，虚假宣传、骗取患者信任，甚至对患者进行勒索、敲诈等恶劣行为。推进扫黑除恶整治可以有效净化医疗市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患者能够享受到安全、可靠的医疗服务。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精选5篇），供大家参考借鉴，欢迎阅读与收藏，希望能够帮到大家！现在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篇一：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业秩序，净化行业环境，促进我市医疗行业规范有序经营，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_\_\_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_\_届\_\_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为抓手，在整治乱点乱象上见成效，在加强制度创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确保医疗行业管理明显加强，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为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扫黑除恶工作由委党委书记、主任刘\_\_亲自抓、负总责，委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做好督办、考核、宣传等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迅速落实，尽快取得实效。

（一）坚决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医托”“号贩子”乱象。

加强对涉嫌雇佣“医托”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宣传、免费体检、诊疗推销保健品或诱骗患者手术等变相“医托”行为。全面加大网上预约挂号流程宣传力度，扩大导医服务，排查可能被“号贩子”利用的管理漏洞，引导患者通过正规途径挂号；强化医院工作人员管理，对医院内部人员参与倒号现象“零容忍”，严禁医务人员通过商业公司预约挂号加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牵头处室：医政医管处，责任处室/单位：宣传处、综合监督处、市卫生监督所、市属市管各医院）

（二）坚决打击“黑诊所”、“黑美容”。

重点查处取缔“黑诊所”、“黑美容”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医疗乱象。严厉查处无证行医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严厉查处在街边和酒店各类美容机构内做整形美容手术、打瘦脸针、吸脂、隆胸、激光美容等医疗美容的“黑美容”机构，严查医疗机构聘用不具备资格的医生从事医疗美容工作。

（牵头处室：综合监督处，责任处室/单位：医政医管处、行政审批处、市卫生监督所）

（三）坚决整治“术中加价”“虚假诊疗”乱象。

重点检查民办医疗机构特别是泌尿科、男科、妇科、肛肠科等专业，手术中加项、加价，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问题；重点查处虚假、夸大宣传、不规范牌匾及网站虚假链接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院内、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的医院资质或荣誉、专家信息介绍、诊疗技术或仪器设备等虚假、夸大宣传的信息，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

（牵头处室：医政医管处，责任处室/单位：综合监督处、市卫生监督所、财务处、市属市管民营医疗机构）

（四）坚决遏制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医院驻院民警制，维护医院及周边正常治安秩序。各医疗机构主动与所在地公安机关沟通，进一步完善重点医院驻院民警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培训，引导医务人员对恐吓、威胁等不法侵害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有针对性的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牵头处室：办公室，责任处室/单位：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市属市管各医院）

（五）坚决整治非法救护车违规运行。

重点查处“黑救护”车等对患者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较大威胁医疗乱象。严查在医院附近流窜、院内发名片的“黑救护”。严厉打击院内工作人员与非法救护车相互勾结、招揽生意、获取利益的违规行为；广泛发动宣传，公布举报电话，积极收集有关线索，铲除“黑救护车”生存土壤。

（牵头处室：医政医管处，责任处室/单位：组织处、财务处、市卫生监督所、西安急救中心、市属市管各医院）

（六）坚决整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的严重危害，自觉抵制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健全各医疗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标志及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对收集线索及时移交卫生监督部门。

（牵头处室：妇幼健康处，责任单位：医政医管处、基层指导处、计生协、市妇幼保健院）

（七）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或在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诱导下开展临床保健业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非法采供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拒收贫困病人住院、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

（牵头处室：综合监督处，责任处室/单位：行政审批处、医政处、市属市管各医院）

（八）整治行业风气，纠正“微腐败”、“医腐败”行为。

纠正行业不良风气，整治“微腐败”、“医腐败”行为。严厉查处医护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帮亲戚朋友协调挂号、安排病床和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赠送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对内部工作人员放任或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与黑恶势力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严肃查处。

（牵头处室：医政医管处，责任处室/单位：组织处、机关纪委、市属市管各医院）

（九）整治单位周边治安乱象。

坚决整治就诊环境“吵、缺、旧”、无证经营摊贩和早餐摊点。严厉打击以非法手段威胁、干预、操纵、破坏医疗卫生单位正常决策和业务开展的行为，以及盗窃、坑蒙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处室：办公室，责任处室/单位：市卫生监督所、市属市管各医院）

（十）查处公共卫生领域中的不正之风。

坚决杜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不良企业产品代言背书等情况。严格查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尚未取消或停征“预防性体检费”、“卫生检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等行为，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实验，或实验设计缺陷，为特定产品撰写专业文章或学术论文，以及借预防接种机会宣传推广无关产品的行为。依法严惩制造、散布虚假疫苗消息，或利用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以及疑似异常反应问题制造社会不良影响。

（牵头处室：疾病预防控制处，责任处室/单位：综合监督处、基层卫生处、科教处、市疾控中心、市属市管各医院）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从20\_\_年\_\_月至\_\_月，分三个阶段：

（一）集中整治阶段（20\_\_年\_\_月—20\_\_年\_\_月）。各区县、开发区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健康机构按照方案中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和日常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把现有举报线索作为突破口，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查办线索案件，发挥震慑作用，营造打击的声势。

（二）督导检查阶段（20\_\_年\_\_月）。集中整治结束后，组织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整治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彻查重大案件，督促整改落实，巩固工作成效。

（三）工作总结阶段（20\_\_年\_\_月）。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区县、开发区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健康机构结合问题整治，及时梳理固化有益经验，形成一批有操作性、长效性的制度机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乱象整治工作长期开展下去。各单位于\_\_月\_\_日前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处室、责任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量化目标、具体措施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工作任务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请示报告，需要相关部门单位支持配合的要主动沟通协商，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序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查考核。各责任处室将相关工作纳入对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和委直属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畴，每季度梳理汇总任务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委党委研究审定。

（三）注重长效长治。总结固化行业乱象整治的成功经验，坚持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方向，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行业问题，健全完善“一案一整治”工作机制，构建长效机制体系，完善基层矛盾化解机制，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各牵头处室应于总结阶段提供行业乱象整治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相关文件资料至委扫黑办。

**篇二：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_\_〕\_\_号)、《中共\_\_省委办公厅、\_\_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_\_委办发〔20\_\_〕\_\_号)、《中共\_\_市委办公室、\_\_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_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_\_委办发〔20\_\_〕\_\_号)和《中共\_\_县委办公室、\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_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_\_委办发〔20\_\_〕\_\_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_\_\_\_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_\_大和\_\_届\_\_\_\_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_\_\_\_法治思想和\_\_\_\_“七一”重要讲话及来\_\_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以\_\_\_\_为核心的\_\_\_\_关于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决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务求实现常治长效，为全方位推进\_\_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具体举措

（一）提高思想政治站位

1、增强政治自觉

（1）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把以\_\_\_\_为核心的\_\_\_\_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精神作为根本遵循，主动对标对表，指导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深入开展。

（2）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扫黑除恶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根本保证。

2、增强行动自觉

（1）坚持依法推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健全医疗卫生单位扫黑除恶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坚持系统集成。总结既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行业乱象创新的行之有效做法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及时上升为新的制度规范，形成防范黑恶势力卷土重来的长效机制。

（二）持续整治行业问题

1、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1）持续开展打击和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医疗骗保行为、虚假宣传和不规范收费、不合理检查、乱收费等医疗行业乱象问题。

2、突出行业重点，强化专项整治

（1）加强打击。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督查医疗机构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内开展执业行为、是否非法出租承包科室等违法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非法行医清理整顿工作。

（2）严把许可审批关。针对扰乱群众安全就医环境的非法行医问题，严格审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申请材料，资质不符材料不全的坚决予以退回。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大对扫黑除恶斗争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的报道力度，保持舆论宣传热度，充分彰显党中央扫除黑恶势力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进一步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提升宣传的精准度、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充分展示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取得的积极成效，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

1、突出宣传重点

（1）着力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意义。突出扫黑除恶斗争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着力宣传扫黑除恶斗争成效。突出政法机关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果断行动和重大战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惩涉黑涉恶犯罪背后腐败问题等成效。

（3）着力宣传医疗行业整治情况。突出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整治，带动医疗卫生领域行业整治深入开展，推动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2、改进宣传方式

（1）推出重点报道。卫健系统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要及时发布扫黑除恶新闻报道。围绕宣传重点，突出宣传时效，确保宣传内容能够真实反映扫黑除恶斗争成果。

（2）做好社会宣传。紧扣重要时间、重要节点，在本单位重要场所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制作宣传展板、投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切实做到广覆盖、无死角，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把扫黑除恶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对扫黑除恶斗争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常态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斗争，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排除阻力、提供有力支持。

（二）严肃问责。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行业乱象，推动完善落实相关常态化举措和规章制度；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的，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涉黑涉恶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上报政法委依纪依法追究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责任。

**篇三：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公卫健党组发〔20\_\_〕\_\_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利谐稳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_\_\_\_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_\_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力打击震慑涉医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涉医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我院正常秩序，保障医务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的总体要求，通过涉医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使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中涉及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医闹”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建立健全涉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遏制新的黑恶势力形成，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三、组织机构

成立\_\_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_\_\_\_

副组长：\_\_\_\_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及各科室护士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综合办公室，王雨溪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扫黑除恶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四、工作举措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1、在我院醒目位置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单等载体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对涉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形成震慑。加强正面宣传，动员我院职工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形成全院上下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

2、在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顿活动中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在全院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格局。

3、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与普法活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突出反腐宣传教育，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营造良好的防范打击涉医黑恶势力的氛围。

（二）加强线索摸排学习，全面掌握情况

1、畅通举报途径。院内设立“扫黑除恶”举报箱，每天收集整理举报信息，如有情况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和市扫黑除恶领导办公室。

2、深入走访服务。每月在我院职工中开展扫黑除恶排查，填写《扫黑除恶排查表》，从服务对象深恶痛绝的黑恶现象入手，收集涉医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3、集中研判深挖。协同配合\_\_市公安局开展集中研判，对近年来涉及医疗行业的信访案件排查梳理、申并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医涉黑涉恶线索。

（三）突出重点深挖，依法严厉打击

全方位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对医疗行业内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特别是近年来医疗纠纷案件的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医疗领域涉黑涉恶六类问题：

1、干预、操控、把持、破坏系统基建项目、设备、药品、耗材等招标采购工作的黑恶势力。

2、在医疗纠纷调处过程中，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医疗纠纷，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或暴力威胁甚至伤医伤护的黑恶势力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医院秩序的“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3、寄生我院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4、在医院周边违规摆摊设点影响诊疗秩序，以及违规违法开展业务的黑救护、黑出租，以暴力手段抗拒劝离的。

5、以非法手段威胁干预我院正常决策和业务开展的黑恶势力。

6、其他影响我院安全稳定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院职工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支持扫黑除恶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切实履行扫黑除恶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规范线索管理。建立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台账，我院各科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填报，严守工作纪律，按规定程序处置问题线索，确保件件有着落。对隐瞒不报，不移送或私自损毁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内部管理。要以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职工思想、法制、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建立问责机制，重点整治“庸、懒、散、软”行为。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篇四：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

县医疗集团、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医疗卫生行业在乱点乱象整治情况明显好转，但监管缺失、机制体制不全等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圆满完成专项斗争目标任务，县局决定开展医疗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_\_\_\_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_\_届\_\_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和保障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聚焦“三打四件”工作重点，以“三书一函两办”为抓手，通过对黑恶案件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进行精准施策、精准监督，推动各级医院既在深挖整治上出重拳，又在长效常治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从根本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工作目标

实现医疗行业领域“五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即确保医疗卫生行业黑恶势力扫除干净，确保医疗行业乱点乱象减少，确保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加强，确保医疗卫生行业政策机制健全完善，确保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三)整治重点

1、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或消费现象。

2、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

3、骗取参保人员住院及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骗保行为。

4、医托、号贩子、职业医闹及“黑护工”“黑救护”等影响医疗机构内部及周边诊疗秩序问题。

二、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_\_年\_\_月开始，\_\_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_\_月\_\_日前)。县局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措施，提出工作要求，各医院制定本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层层部署，分阶段、分重点组织实施。

(二)梳理摸排阶段(\_\_月\_\_日至\_\_日)。各医院通过自行排查、群众举报、上级移交和“三书一函”移送渠道，全面摸排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查找根源和工作短板，按照“一案一档”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

(三)集中整治阶段(\_\_月至\_\_月)。要把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既坚持“一案一整治”，推动点上问题彻底解决，又要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同类问题整改到位，使医疗卫生行业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及医疗乱点乱象得到有效整治。

(四)总结提升阶段(\_\_月至\_\_月)。各医疗机构要围绕排查、移送、整治、査出等环节，结合“三零”单位创建和平安医院建设，建立完善防范涉黑涉恶问题滋生的长效机制和政治措施，形成一整套政策制度组合拳，并组织开展自查，形成整治报告，统一上报县卫健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把专项整治摆在突出位置，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推动重大问题按时解决；主要领导人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强化工作指导；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各医疗机构要梳理全局观念，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完善“三书一函”督办交办、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通报反馈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会商，解决好职责交叉、多头管理等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导考核。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全县医疗卫生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内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重点问题、重点部位、重点案件、开展“点穴式”督导，推动整改到位。要纳入全县平安医院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范畴，增加负分权重，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奖励；对领导不重视、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开展不力、整治落实不到位的，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等手段进行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工作部署及整治成效，营造良好氛围。把发动群众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环节，畅通群众参与整治的渠道和形式，通过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网络等方式，鼓励群众举报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的涉黑涉恶及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整治工作水平。

将进展情况和专项整治月报表随扫黑除恶周报及时上报，于\_\_月\_\_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上报。

**篇五：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方案**

局各股室：

按照中、自治区、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为全力做好医保领域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_\_\_\_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_\_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预期成效，特成立医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_\_\_\_

副组长：\_\_\_\_

成员：\_\_\_\_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的组织。

三、工作步骤

1、精心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宣传动员，传达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部署本部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2、营造氛围。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采取制作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同时将扫黑除恶宣传与法治宣传结合，广泛宣传宪法、刑法、社会治安方面的法规以及与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

3、形成合力。积极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开展排查，确保资金安全。我局将医保监管工作与扫黑除恶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到我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欺诈骗保问题。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明确政策法律界限，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将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四、工作举措

1、聚焦关键时间、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功能，广泛宣传国家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宣传扫黑除恶的目的意义、方式和方法，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营造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

2、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与普法活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突出反腐宣传教育，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营造良好的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的氛围。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讲解扫黑除恶政策要求，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揭发检举“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3、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密切联系群众，发挥群众的力量。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的相关保护措施，消除群众后顾之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得到人民认可。

五、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及时通报情况，共同会商解决疑难问题。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工作机制；完善和规范排查化解机制，提升信访事项处理能力；建立线索移交机制，局属各单位和各股室对其业务范围内或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制度和信息月报制度，局各股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息采编、报送和联络工作。

2、强化督导考核。制定健全完善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由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督查考评。及时发现专项斗争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点对点”通报、约谈提醒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

3、强化考评问责。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逐一落实责任人员，抓早、抓细、抓实各项工作措施并加强跟踪督办；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件抓好整改落实和改进完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领导重视、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予以倒查问责，形成奖惩并重氛围，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预期目标。

六、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_\_\_\_\_\_\_\_

举报邮箱：\_\_\_\_\_\_\_\_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